

全真瑜珈爭議專用持卡人聲明書(CARDHOLDER STATEMENT)

_____ (持卡人姓名),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report the dispute transaction as followed: (本人謹此申訴下列交易)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 _____ - _____ - _____

爭議交易明細 Disputed Transaction : _____

交易日期 TX DATE (月/日)	商店名稱 MERCHANT NAME	交易金額 TX AMOUNT(NTD)	外幣 FOREIGN CURRENCY

申訴原因 Dispute Reason :

- 商店倒閉, 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務必提供完整合約、訂購明細、未使用殘值證明及媒體報導)或於「其他」說明
 請務必填寫【預定收貨/使用日 _____】(Merchant was Bankrupt and Services not Provided or Merchandise not received on _____)
- 其他(OTHERS)

(請務必勾選並詳閱)

- ◆ 爭議交易款項： 同意先行繳納 不同意先行繳納，請暫列查證中帳款。
- ◆ 前述爭議交易明細之欄位，如有誤植或不完整之處，同意貴行逕依本人帳單之消費明細所載為準進行處理。
- ◆ 本人因無法在期限內提供所需證明文件，致貴行無所憑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應自行負擔此筆爭議金額之款項；且聲明以上爭議事由及檢附證明文件為屬實，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亦應自行負擔此筆爭議交易之款項及法律責任。
- ◆ **本人已明瞭貴行的作業程序及可能支付費用，且授權貴行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將上述聲明及相關文件交予上開商店所屬之收單銀行，反應本人爭議款項。若爭議成功，將返還款項至本人信用卡帳戶；反之，貴行將與本人聯繫，如有需要依本人指示並評估提交對應文件後，依照貴行指定時間內，再續行提出第二次爭議**
(註：依JCB信用卡爭議處理規則，第二次爭議即指提出國際仲裁申請)。
- 倘若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提出仲裁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如不利持卡人，國際組織需收取仲裁處理費為每筆交易VISA/ MasterCard為美金陸佰元、JCB為美金伍佰元。**

- ◆ 收單機構回覆的文件，由貴行掛號、電子文件或其他本人同意之方式提供予本人確認。

為維護 貴戶權益，避免逾作業時效，本聲明書及相關文件，請儘速傳真或寄回並務必來電再確認 謝謝!

為協助您處理因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真瑜珈)結束營業之信用卡爭議款退款事宜，您同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及全真瑜珈配合之信用卡收單機構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餘額及款項處理狀況，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為處理與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電子發票號碼、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等內容。◎資料利用之期間：申請人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並以期限最長者為準。◎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並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陽信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美國運通銀行。◎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所訂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協助您處理本案爭議款退款之相關事宜。

身分證字號： _____ 持卡人簽名(須與卡片背面簽名相同)： _____